

数字资本主义背景下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新解读

康翘楚

东北大学外国语学院德语系, 辽宁 沈阳 110819

DOI:10.61369/HASS.2025060002

摘要： 基于数字资本主义发展视角下，传统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正面临全新的契机。随着现如今数字技术发展脚步愈发迅速，劳动的形式与价值创造方式也随之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本文将探究在信息技术与互联网经济下，怎样重新理解劳动价值，从而通过分析现代经济当中的各种劳动，揭示在当前经济中的实际意义与应用潜力，意旨为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提供新的视角与解读。

关键词： 数字资本主义；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全新解读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Marxist Labor Value Theor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igital Capitalism

Kang Qiaochu

Department of German, Foreign Studies College of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Shenyang, Liaoning 110819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apitalism, traditional Marxist labor theory of value is facing a new opportunity.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echnology nowadays, the forms of labor and the ways of value creation have also undergone profound changes.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how to re understand the value of labor under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rnet economy, so as to reveal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nd application potential in the current economy by analyzing various kinds of labor in the modern economy, which is intended to provide a new perspective and interpretation for the Marxist theory of labor value.

Keywords： digital capitalism; Marxism; labor value theory; new interpretation

引言

数字技术革命逐渐渗入到经济各个层面，由此推动了劳动范式的全面转变。基于此背景下，数据劳动不单单成为价值创造的核心方式，并且也实现了数据商品价值实体化。数字劳动实际上是涵盖价值创造过程的复杂体系，而其中数字劳动者是数字主体，积极参与数字价值的形成。数据商品是这一期间的客体，主要以数字劳动创造价值。因此，在探究数字资本主义的过程中，需要积极采取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从而对三者展开全面发展。

一、从商品二因素到数据二因素——数字价值的实现过程

(一) 数字使用价值与数字价值

在当前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作为全新的商品，不管是属性还是价值体系，都展现出较为复杂且独有的特征。数据商品的价值不单单展现在数字使用价值当中，同时还体现在潜在的数字价值中。这种二重性能够让数据满足不同数字消费者的实际所需，并且不同数据也可以依照性能与算法结构，实现多重使用价值的展现^[1]。其中，数据具有较高的可复制性，会伴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加，数字使用价值也会不断递增，由此即可让数据独立地处于物

理介质之中，实现实际应用范围全面拓宽。如，用户共享导航数据可以推送相关餐厅信息，还可以提供景点与酒店信息，充分地展现出同一数据多重使用价值。

与此同时，数字技术的发展也在逐步提升数据商品的种类与数量，主要包含数字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等内容。通过算法推荐、大数据分析等核心技术手段，能够让数字劳动者在较为丰富的数字生活当中找到有价值的信息，从而实现社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升^[2]。在此期间需要明确，数字使用价值与数字价值并不是独立存在的。相互之间还存在明显的辩证关系：没有有效使用价值的数字无法形成商品，而缺乏明确市场意义的数字也不具备实际经济价值。想要形成相对完整的数据商品，就需要保证两者

作者简介：康翘楚（1989.08-），男，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硕士，讲师，区域国别研究（德国历史与文化）。

始终统一在一个平台，从而让每一份的输出都具有交互性。但往往在实际操作中，部分剩余数据难以被用于直接获取商业利益，由此充分表明，即便是为创造者所拥有，它们并不总是构成有效的数据资本。这些剩余数据能够以平台技术，将其转变成为分析工具，由此实现商业价值的二次创造。显而易见，这种转化过程可以充分展现出平台经济价值，使得平台可以将无形的数据资产转变成可以看见的经济利益。

除此之外，在面对矛盾期间，不同于传统工业资本以市场交换来实现问题解决，数字资本主要以可视化的交互方式，实现矛盾的有效消除，从而确保双方都能够获得利益。鉴于此，一种全新的商业模式逐渐形成：即数字劳动者为了获取满意的信息与服务，必须为其所需的数据商品支付相应费用^[3]。该模式一方面实现了对劳动、消费、收益之间关系认知的重新塑造，另一方面使得整体数字经济不断向前发展。

（二）数据商品的数字价值形成

数据的生成与价值形成实际上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过程，主要可以从多个层面进行分析。其中，数据的使用价值与价格价值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数据的生成过程实际上就是数字劳动过程、数字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在此期间，数字劳动不单单可以创造数据使用价值，同时也让数据作为商品所具备的市场价值得到充分展现。而数字劳动被看作一种超历史的概念，不单单包含上传个人资料、内容发布等各类数字活动，并且同样为各种数字社会形成提供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如，社交媒体上的用户通过分享图片、视频等，不仅可以满足个人表达与社交需求，并且也可以为平台创造出相对可观的数据资产^[4]。而这些数据在没有通过商品化处理之前，实际的产生并不会影响到经济收益，但依然具备较强的使用价值。

需要注意的是，旧数字价值与新数字价值在数据产品形成期间发挥的关键作用。其中，旧数字价值主要代表传统劳动成果转移到新产品当中的部分，而数字价值主要以新增劳动所创造出来的新特点、潜在利益为基础。正是因为这一双重性，让数据商品既具备历史延续性，同样也可以更加适应新兴市场的实际所需。同时，随着社会不断变化与技术不断进步，移动设备、应用程序等各种数字工具，对于确定与维持数据商品所需要的劳动力供应逐渐重要。虽然说这些工具在物理层面损耗相对较低，但随着技术的持续更新，所带来的“数字损耗”依然是不可规避。一方面，这种损耗会导致旧数据、工具贬值；另一方面，促使全新的技术与内容逐渐呈现出来，从而促进整个行业的全面发展^[5]。而从更为深层次的探究来看，随着脑力与情感劳动重要性的逐渐提升，数据劳动者同样也开始在较为复杂多变的市场中站稳脚跟。主要运用个人特长与创意，使其在迅速变化的环境中生成具有较高附加值的数据，实现社会文化发展的不断推动。

（三）数据商品的数字价值实现

数字价值实现是当前数字经济当中的重要课题，尤其是数据商品的流通与消费层面。数据商品的价值实现大多数依赖于数字分布环节的效率，数字发布不仅仅是数据商品投放市场的核心途径，并且也是直接影响市场价值的核心因素^[6]。主要是因为数字

技术的不断进步，使得数据商品价值在短时间内迅速实现，从而满足市场所需，进一步促进数字劳动者工作效率与资本利润率的稳定提升。

但数据商品在迅速传播与消费期间，往往也会面临数字生命周期逐渐缩短问题。因为数据商品很容易复制与再生产，由此造成现有商品受到新产品的冲击十分严重，逐渐带来市场价值的下降，并且也会对生产者后续研发的投入带来影响。同时，随着数据商品供给的增加，所带来的商品价格也会降低，从而造成免费开放现象发生。因此，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当中站稳脚跟，需要不断更新迭代数据产品，尽可能满足迅速变化的市场所需。

二、从抽象劳动到数据劳动——数字劳动二重性的要旨

（一）数据劳动是数字劳动的抽象形式

数据劳动是数字劳动的抽象，主要展现在数字劳动者与数字资本之间存在的复杂且间接关系。在此期间，数据劳动不可见并且难以触摸，也正是因为这一情况，充分展现出数字劳动者的核心价值。数字平台的内在规定性，让数字劳动逐渐转变成成为数据劳动，由此为数据产品的生产、交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使得数据劳动成为相对特殊的商品，主要以数字交换实现价值展现^[7]。而在数字劳动期间，数字劳动者个人兴趣、资本增殖相互作用，让创造力逐渐投入到数据商品当中。然而在这一过程中，逐渐转变成成为代码，被赋予这些数据更多的价值。

其中，当数据交互成为数字持存的重要依据期间，数据劳动也会随之成为特别的标准、历史存在。不单单包含数字商品交互中价值前提，并且也充分映射出数字劳动者之间以及与社会之间的异化关系。而伴随着关系的不断发展，数字劳动者同样也被赋予上一种客体，数据劳动则无条件地构成主体性。

（二）数据劳动使得数字使用价值具有双重特性

数据劳动者在现如今数字经济中展现的价值十分显著，主要通过数字劳动创造多重数字使用价值。其一，数字劳动者运用数字技术，构建社会关系与增强公共可见性，由此为自己与他人提供价值；其二，为数字平台贡献精准广告所需的数字空间，从而为平台生成商业价值。显然，这种双重使用价值，充分凸显出数据商品的独特性，既可以用于数字交互，同样也可以被储存在平台上，由此适应不同主体需求。这种数据商品成为融合社交与商业功能的特殊商品^[8]。由此可以说明，数字劳动不单单是数字劳动者生活基础，并且也与数字平台运营本质实现统一，达成劳资关系核心。在该体系当中，数字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不仅基于数据商品生产，同时也通过实际数字交互展开关联。一方面，数据商品生产展现出间接性；另一方面，互动性体现出关系直接性，直接展现出生存与发展两者之间的复杂性。

（三）数据劳动是数字社会交互的统一性标准

数字经济迅速发展下，数据劳动与数字劳动相互之间的关系愈发关键。数据劳动一方面揭示数字劳动者对于自身工作支配性，并且也是促进数字生命恢复与更新的核心机制。数字具体劳

动如果想有独立性，即应当依照外部数字力量，其中数据劳动是这种力量的重要展现。数字劳动者在参与数字经济期间，以数字交互来获取生活所需，但需要注意的是，数据劳动成就这一交互，并不是始终依照个体发展。现如今，数据劳动主要展现强制性与普遍性，迫使数字劳动者需要积极整改自我，以保证更为适应既定社会标准，从而干扰导致个体价值观面向一般化、同质化方向不断发展。

但这种同质化并没有完全消除个体差异^[9]。反之，在征求普遍性的期间，数据劳动可以为每位数字工作者提供自我潜能与能力展示的平台，由此为个性化、多样化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虽然依赖于标准化的数据行为会为个人提供生存基础，但同时也可能会直接限制个体自主表达程度。因此，应以数据劳动为基础，将信息交互看作完全符合个体需求与特征的方式，从而达到动态化的过程。

三、从剩余劳动到剩余数据——数字剩余劳动的关键

（一）数字必要劳动和数字剩余劳动具有同时性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数字劳动概念为理解劳动价值的形成与变化提供了全新的视角。数字劳动者在网络平台上投入时间，不单单展现在显性劳动上，并且还体现在隐性劳动上。这种现象与马克思提出的必要劳动、剩余劳动理论对应，由此在数字环境当中得到全新延伸。

数字必要劳动所指的是，那些为保证用户在平台上正常互动而必须展开的操作，且操作是具有意识且直接创造价值的。如，

用户发布内容、展开交易等。此外，数字剩余劳动是用户在进行必要劳动过程中，无意间所产生的数据，且数据可以来自用户的浏览记录、兴趣爱好等社交互动，这些后端生成的信息大部分会被平台运用，由此展现出更大的数据挖掘与价值创造^[10]。需要注意的是，整个过程中，数字平台对用户时间与数据的掌握会影响传统意义的财富分配，实现社会关系重新塑造。

（二）相对数字剩余价值的绝对性和超额数字剩余价值的相对性

相对数字剩余价值，是当前数字经济下，数字劳动者的劳动价值受到影响的现象。实际上，随着数字平台对剩余数据无偿占有，数字劳动力的整体价值会大幅度降低。这一过程是在数字劳动强度、劳动时间不变的情况下发生，造成必要劳动时间与剩余劳动时间等，由此形成相对剩余价值。鉴于此，数字劳动力的价值不单与恢复、更新所需的生活资料存在紧密关系，同样也会受到对数据控制等多种因素影响。在维持用户黏性中，数字平台会不断更新与优化用户体验，保证不断收集到有效的数据，即便是相对数字劳动价值随之降低，同样也会直接影响到用户体验。

四、结束语

总而言之，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来临，为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提供了全新的发展视角，使得人们充分认识到当前劳动的价值与社会财富。但劳动形式的多样化、资本对数据的控制，由此也提出了全新的条件与问题。未来，需要全面基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框架，摸索劳动价值与公平分配，以保证积极应对数字时代所带来的经济与社会变革。

参考文献

- [1] 蔡青原. 论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的分析 [J]. 文教资料, 2025, (09): 33-35+40.
- [2] 杨旭辉. 数字劳动的生产性批判: 基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分析视角 [J]. 理论导刊, 2025, (03): 105-111.
- [3] 夏鑫雨. 数字资本主义价值来源的四重解释路径——兼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科学性 [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25, 46(01): 21-35.
- [4] 郑权. 从精神劳动到数字资本主义——论劳动价值论在数字时代的有效性 [J]. 现代交际, 2024, (06): 9-20+121.
- [5] 周培.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视域下数字劳动中的“变”与“不变” [J]. 红河学院学报, 2023, 21(05): 50-54.
- [6] 郑扬涛. 数字资本主义视角下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反思及启示 [J]. 中国商论, 2023, (03): 33-36.
- [7] 张媛, 许成安. 数字资本主义下数字劳动的主体性发展困境与出路——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数字劳动批判 [J]. 江汉论坛, 2022, (12): 13-19.
- [8] 金姿纹, 余达淮. 数字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价值论”的当代价值透视 [J]. 天府新论, 2021, (04): 22-28.
- [9] 孟飞, 程榕. 如何理解数字劳动、数字剥削、数字资本?——当代数字资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 [J]. 教学与研究, 2021, (01): 67-80.
- [10] 常江, 史凯迪.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 互联网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的本质——马克思主义视野下的数字劳动 [J]. 新闻界, 2019, (04): 4-10.